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2005 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善园公益基金会（下称：善园）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积极推进慈善文化倡导，以志愿服务活动为基础，对外开展符合本机构宗旨要求的公益事业。根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善园管理大纲》及善园所属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各行各业社会人士。

第三条 善园志愿者是指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积极有效地参与和支持善园公益活动的爱心人士。

第二章 志愿者基本条件

第四条 参与和支持善园公益活动的志愿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理解并认同善园的愿景、使命、价值观。
2. 自愿遵守善园的伦理行为道德守则。
3. 身心健康，具备参加志愿服务需要的基本能力和身体

素质。

4. 热心于志愿者工作，有强烈的奉献精神，乐于为社会和他人服务。

5. 无犯罪纪录，品行端正并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6. 完全出于本人自愿，并通过了善园志愿者注册程序的审核。

第五条 志愿者服务组织需要经过合法注册，且无不良记录。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基金会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按照自身的需求和选用标准对乙方资质条件，服务能力及是否适合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遴选和考查。

2. 志愿者就志愿服务要求提供真实身份证资料，证件及学历，专长等资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个人信息文件和证书。

3. 基金会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对志愿者进行统一的注册登记，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4. 基金会制定统一的组织计划和活动安排，对志愿者

所进行的活动进行整体调配和管理。

5. 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对其进行评估。如不符合项目/活动要求的能力，服务测评未能达标者予以劝退终止志愿服务；或因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序良俗及相关法律给基金会声誉，利益受损，已明显不在合适担任志愿者时可对其直接予以除名。

（二）义务

1. 对志愿者进行注册登记，并向其告知与志愿服务内容相关的项目/活动背景、目标和流程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可能的风险及责任。

2. 基金会需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尽大能力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并为(或要求)其办理必要保险。

3. 对志愿者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客观困难。

4. 对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评估，并依据志愿者服务绩效，给予其相应的激励和表彰。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了解基金会项目概况及目前志愿服务需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

OP04.10 志愿者管理办法

2. 要求作为志愿者在基金会进行注册登记。
3. 要求参加基金会基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4. 要求基金会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5. 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6.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义务

1. 配合基金会就志愿服务进行的资格审查和能力检测；按基金会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2. 严格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按照基金会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专业，合格的志愿服务，而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性目的，不以志愿者的身份或者志愿服务的项目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3. 遵守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基金会基于志愿服务和活动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4. 按照基金会要求，参加基金会提供的相关教育，培

训及活动，并达到基金会服务要求。

5. 诚信对待其所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期间内连续不间断地完成承诺的志愿服务工作。

6. 在志愿活动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基金会、志愿者身份及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对外的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事情。

7. 必须向基金会真实阐述自己的健康状况，以便基金会合理安排，尤其是有三高状况和心脏病者应提前说明，否则由其承担不利后果，在发现自己有高反情况必须及时汇报，有严重高反情况者必须向项目/活动负责人声明退出，基金会须无条件予以支持。

第四章 志愿者招募

第八条 招募组织及渠道

1. 由捐赠人/志愿者服务中心、项目/活动支持中心共同负责志愿者招募。

1.1. 志愿者招募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年龄、知识背景、岗位要求等内容；

1.2. 对报名的志愿者进行初步筛选；

1.3. 对志愿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拟聘人选；

1.4. 拟聘志愿者人选名单呈报秘书长批准。

2. 招募途径包括且不限于：

2.1. 针对善园推出的各个公益项目，招募和组织短期志

愿人员；

- 2.2. 通过善园网、善园公众号公开招募；
- 2.3. 通过其他媒体向社会长期招募；
- 2.4. 通过关联单位推荐。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

第九条 志愿者的管理机构为捐赠人/志愿者服务中心。

第十条 捐赠人/志愿者服务中心、项目/活动支持中心共同负责有关志愿者招募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相关的招募活动，完成对志愿者的培训、派遣、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捐赠人/志愿者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志愿者资源库，对注册志愿者进行备案，并定期根据志愿者服务评估，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和管理。

第十二条 经评估合格的志愿者，需要通过 OA 系统签署《伦理道德申明》和《志愿者管理办法知情同意书》，并按要求完成注册。

第六章 志愿者培训

第十三条 为保证志愿服务的合规性和专业性，捐赠人/志愿者服务中心需根据善园战略目标的需求，制定年度志愿者培训计划，确定志愿者培训的内容、方式、时间、目标对象和人数。

第十四条 捐赠人/志愿者服务中心需根据志愿者服务的需要为志愿者团队提供督导服务，对培训效果和志愿者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估，制定持续改进意见，并负责对持续改进意

见的实施和效果进行反馈和记录。

第七章 志愿者激励

第十五条 捐赠人/志愿者服务中心负责对志愿者的服务时长、服务胜任力和服务质量和社会影响力等指标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针对不同的志愿服务内容，善园为志愿者提供荣誉和/或物质上的奖励。

第十七条 针对违反善园公益集团各管理条例，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违规、违法的志愿者，将根据视情况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取消其志愿者资格，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志愿者在为基金会组织安排的志愿活动中，按照统一要求，在正常情况下提供无偿志愿服务期间，因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雪、瘟疫、政治动乱、暴乱、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志愿服务义务，则志愿服务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基于志愿服务的质量要求与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基金会根据统一部署及服务对象反馈，无需志愿者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应提前妥善告知提出（书面或短信），志愿者，基金会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基金会应及时为志愿者结清其已经产生的志愿服务成本。

第二十条 基于志愿服务的自愿原则，志愿者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应提前以书面或微信提出。志愿者应妥善处理完毕其当次志愿服务，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不致因此给基金会或服务对象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基于基金会为一非营利性组织，志愿者应对志愿服务的风险有足够的认识，如果在志愿服务中因个人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得向基金会主张损害赔偿，如因其他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05 次善园管委会主任办公议兼理事长联席会议通过后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修订权归善园管委会主任办公议兼理事长联席会议。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